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間請求分割遺產（本院113 年度家繼訴字第00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3 年度家繼訴字第00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4 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3 年度家繼訴字第00號分割遺產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原告，系爭事件之被告乙○○前為取得被繼承人丙○○○之財產多有不法行為，為追訴乙○○○之不法行為，以便辦理日後相關告訴，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規定，聲請交付該案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項前段、第90條之4 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

01 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其聲請經
02 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庭錄
03 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3項亦有明定。
04 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
05 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
06 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上開利用保存辦
07 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即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4
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10 利益，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已敘明理由如前。
11 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於法核無不合，
12 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
13 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以促
14 其注意遵守。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姚啟涵